

证券代码：430038

证券简称：信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38	信维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鸿运大厦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做出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做出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编制《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93,801.92 元，至 2024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703,806.27 元。根据未来生产经营安排、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7008，联系人： 王伟 电话：010-62953388 传真：010-6295857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